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司徒巧仪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2898号原告张铠潼诉被告司徒巧仪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司徒巧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343.88元给原告张铠潼；

二、驳回原告张铠潼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5元（此款原告张铠潼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张铠潼负担案件受理费18.5元，由被告司徒巧仪负担案件受理费6.5元。原告张铠潼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.5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司徒巧仪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6.5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